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宜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國安

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40號），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40號聲請人請求被告青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青航公司）、米蕙雯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承審法官不但未審酌聲請人所提出之錄音檔及譯文、原始電子郵件報價單、數筆第三人公司聲明書，亦未調查回扣金流帳戶等重要事項，即逕諭知辯論終結。且聲請人聲請當庭勘驗被告米蕙雯之專用電腦、聲請傳喚證人瀚宇等貨運廠商當時負責與被告米蕙雯接洽報價之人，承審法官均未准予聲請人之上開調查證據請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無法期待其於本件為公正之審判，爰依法聲請迴避等語。

二、按「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2項雖定有明文。惟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係指法官於訴訟標的有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親交嫌怨等客觀事實，足使人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

01 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能認為有聲請迴避  
02 之原因，有最高法院17年抗字第86號、69年台抗字第457  
03 號、79年台抗275號、86年台抗265號裁判要旨可參。次按，  
04 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  
05 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另證人之應否傳喚，除  
06 於釋明事實關係有必要者外，法院本可衡情酌定，故法院就  
07 當事人所聲明各種證據方法中，僅調查其重要者，而於非必  
08 要者捨置不問，原難指為違法，有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889  
09 號及18年上字第1066號裁判要旨可供參照。

10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主張或具體指明及釋明承審法官對於系爭  
11 事件之訴訟標的有何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何密切  
12 之親交或嫌怨等客觀事實，足使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  
13 形。又聲請人主張之承審法官未准予聲請人聲請之調查證據  
14 請求等，尚難遽指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不得聲請  
15 法官迴避，亦經上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闡釋在案，則依第33  
16 條第2項規定要件及最高法院裁定要旨之說明，聲請人自不  
17 得聲請承審法官迴避。且系爭事件於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  
18 終結，惟聲請人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月24日始具狀聲  
19 請法官迴避（見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其既已就該訴訟  
20 有所聲明或為陳述，且未證明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  
21 後，參照上開說明，亦不得據此聲請法官迴避。又系爭事件  
22 已於114年4月7日因判決宣判而終結，有系爭事件判決附卷  
23 可稽，系爭民事事件既已終結，聲請人就系爭事件聲請法官  
24 迴避，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29 法官 吳保任

30 法官 郭文通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賴朱梅